

特 急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21〕106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乡村振兴深圳市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帮扶资金筹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乡振局函〔2021〕29号）的精神，按照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2021年乡村振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解安排的函》的资金安排意见，现将2021年乡村振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、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、《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潮乡振组〔2021〕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乡村振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收入列入2021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13

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，分配和公开公示工作，严格执行专账核算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和《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潮乡振组〔2021〕8号）的要求和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1 年乡村振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农业处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乡村振兴局。

附件

2021年乡村振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区）		绩效目标	金额
	其中：镇个数			
1	潮安区	15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提升15个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；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；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；受益村民满意度 $\geq 80\%$ 。	1060.98
2	饶平县	21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提升21个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；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；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；受益村民满意度 $\geq 80\%$ 。	1485.37
3	湘桥区	4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提升4个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；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；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；受益村民满意度 $\geq 80\%$ 。	282.92
4	枫溪区	1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提升全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；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；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；受益村民满意度 $\geq 80\%$ 。	70.73
合 计		41		2900.00